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11月2日,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明晖先生,独立董事周幼松先生,财务总监王青伟先生,董事会秘书东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1: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在哪里,可以维持什么样的增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31,03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3%;实现营业利润112,47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7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66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3%。公司在稳健开展主业运营的同时,积极寻求优质的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储能等新能源项目,探索环保新能源领域业务,目前,公司首批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已有多个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感谢您的关注!

问2:近两年南方冬冬均出现了大面积的寒潮,请问第四季度公司热电厂是否有足够的产能空间应对用电负荷?计划扩大产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物产环保下属各热电厂采取“以热定电”的生产运营模式,即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多少,因此公司热电厂的供电量主要随着下游用户的实际用热情况而变化,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义生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建成后提升公司产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3:请问贵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何,掌握哪些专利?在新能源方向上有哪些较核心的技术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共有国家专利169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在生物质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技术领域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问4:从公司披露的报告里了解到公司正在寻找新能源项目,请问公司有没有考虑储能方向的项目,若开展此类业务公司具备哪些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投资并购,布局太阳能、生物质能(含垃圾焚烧)、储能、氢能等相关新能源产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公司在新能源业务布局过程中,一方面可以依托公司当前热电联产业务,持续扩大生物质、固废处置规模,并在供热范围内积极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搭建创新平台,与高校、科研机构及其他企业开展合作,全面提升自身科技水平,积极获取行业前沿信息,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提供技术保障。感谢您的关注。

问5:公司三季度报告已披露,业绩逆势增长,请问公司三季度业绩增长驱动因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能源供应情况呈现紧张态势,国家出台多项保供稳价政策保障国内能源安全,用能需求在政策的支撑下稳步兑现。公司依托逾70年的行业深耕积淀及产业链核心优势,在内外合作互利共赢的同时实现业绩稳中向好。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根据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内部要求,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精益运营。此外,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盈利能力实现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6:董秘好,请问公司有收购矿产资产的计划吗?经营煤炭流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在化解采购和供给环节风险方面有什么优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物产环保煤炭流板块业务以下游市场用户开发为主,采购所得煤炭资源既自用,也可对外销售。在化解采购和供给环节风险方面,公司与国能集团、中煤集团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形成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采取严格的标准评定、审核资质新客户以把控风险,形成了良性、可持续的经营局面。感谢您的关注!

问7:贵公司近期有获得技术方面的奖项吗?后续开展新能源项目有帮助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期获得多项中国设备管理学会技术创新成果奖、浙江省能源学会OC成果奖、电力行业行业OC成果奖、浙江省青工创新创业创优成果等多项奖项,同时目前正在白马湖实验室、浙江大学和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开展2023年省“尖兵”“领雁”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有布局领域和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8:请问贵司行业划分在批发和零售业,这个行业划分依据是什么?感觉这个行业分类不能很好体现公司价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及热电联产业务。依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某类业务占营收比重大于或等于50%时,应列入该类业务对应类别,由于公司煤炭流通业务收入占比高于热电联产业务,因此公司行业划分为煤炭流通业务为务,列入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与零售是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产资料等,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9:您好,了解到公司正在向科技、智慧和生态型平台企业转型,请问这个转型具体

会体现在哪些方面?公司的智慧环保云平台除了减排作用能否降低热电厂生产成本?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化“科技赋能”和“数字赋能”的双核牵引,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双碳”目标的总体部署,以建设数字化的系统平台为抓手,深化数字化在传统电力热力行业的应用,研制了“智慧环保云平台”,除了能够满足热电厂超低排放的需求,还能通过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等数字化技术赋能,实现烟气超低排放过程安全稳定、精准预测和智慧协同,降低了污染物脱除过程中的物耗、能耗以及管理成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10:请问贵司国际业务占比高吗?是否会受到国外形势变化的影响,存在经营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际业务作为公司煤炭资源的补充,在经营过程中会受到国外形势变化影响,但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进”原则,防范经营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11:您好!现在有很多有电厂的公司都在做清洁能源转型,请问公司计划如何部署清洁能源电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开拓,通过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助力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问12:看到公司募投项目里海盐公用热电厂投入比例比其他项目比较低,请问现在进展到什么阶段了,明年有可能进行生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厂项目于2020年开工建设,目前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中,将按计划建成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13:您好,贵司目前涉及到的新能源是指光伏和生物质能两块吗?看了e互动中的回复,生物质能发电应用的是农林废弃物这样的原材料,这不是不意味着比一般的热电厂成本很低多?那公司有继续扩张这块业务的意愿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开展的新能源项目主要是分布式光伏和生物质发电两类项目,其他新能源项目处于开拓阶段。煤炭价格和生物质发电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且两者价格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后续将继续扩大生物质发电业务规模。感谢您的关注。

问14:您好!请问公司主要和哪些煤炭供应商合作?合作关系是长期稳定的吗?每年的合作调整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国内主要煤炭企业国家能源、中煤集团、晋能集团等形成稳定的合作联盟,互为资源、互为市场,源头采购,终端销售双向拓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15:您好,请问公司在已经有募投项目开始生产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募投项目共有三个,其中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金华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部分机组已并网发电;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厂项目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16:公司现在的热电子公司有哪几家是使用清洁能源提供供电的?是否都享受政府补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物产环保一直致力于固废资源化清洁高效利用,为园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下属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义生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燃利用生物质进行供热供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浙江物产义生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目前仍处在建设阶段,相关政府补助积极申报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17:当前疫情叠加经济低迷,公司有什么经营策略应对历史多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产业协同优势及资源整合优势,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煤炭综合服务:一方面,公司与上游资源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并与国内众多港口码头签订协议,享受更长免租期,减免港杂业务,强化先销后采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运营,强化协同合作,提高风控管理,质量并重的推动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18:您好,请问对贵公司2022年度利润情况预判如何,明年是否有信心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能否超过2021年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面对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带来的新挑战、新机遇,公司将以治理能力提升、产业能力不断提高、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为目标,坚定绿色发展信心;煤炭流通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制度,加强团队协作、业务协同,创新业务模式,开拓资源渠道,不断完善产研和现期结合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实现煤炭流通产业链价值赋能;热电联产业务不断向区域工业综合能源服务转型,以现有供热区域为基础,积极开拓低杂业务,进一步开发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物质、污泥焚烧发电、压缩空气等业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查询,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决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郝晓峰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代码:18545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并未接到激励对象拟对激励对象名单有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0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8.2019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期予以注销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的120,457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05.7万份的3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57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9.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对象张淑娟、刘苏菲、李文婷、李项峰、金伟、徐泽平、李琦、戴峰、叶志超、李在哲、吴晓宇已达成激励对象,除张淑娟外,其余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28万份由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计66,52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姜大星已从公司离职,孟利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67万份由公司注销。

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36名激励对象涉及共16,91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6,518万份,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在注销上述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由公司注销的上述两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90,678万份。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决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瑞华、谢佑平、倪晓军、王哲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一)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二)本次注销的期限、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三)公司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hczq@jhua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9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9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包括:孙洪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hzq@hwh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包括:陈洪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hzq@hwh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丁晓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hzq@hwh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丁晓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hzq@hwh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丁晓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首页“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ahzq@hwh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视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丁晓生

董事秘书:王兆先生
总会计师:孙洪军先生
独立董事:孙洪军先生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洪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视时间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8日